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原董事高军先生已离任，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陈克兢 刘晓辉 张克坚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